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薪酬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调动董监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企业业绩，保持治理层和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董监高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章程规定或董事会任

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兼顾外部薪酬水平；
- 2、以岗定薪，责任权利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挂钩；
- 3、薪酬体现公司长远利益，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标挂钩；
- 4、绩效优先，体现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 5、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薪酬构成及标准：

1、公司董事长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和年终奖等。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励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挂钩。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具体标准及发放形式以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规定为准。

3、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监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年终奖；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年终奖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经营层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 （二） 公司盈利状况；
- （三）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四）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相关奖励性薪酬（含绩效薪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或者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披露：

- （一）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 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